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6〕1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 “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 塘畔牵引变电所接入系统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塘畔牵引变电所接入系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6666qm，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塘畔牵引变电所接入系统工程位于揭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榕城区炮台镇、登岗镇。项目包含输电线路工程和间隔扩建工程，总投资 78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 110kV 桑浦站至塘畔牵引站线路 11.9km，

新建 110kV 登岗站至塘畔牵引站线路 3.3km。(2) 220kV 桑浦站内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 110kV 登岗站内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 扩建间隔工程均不新增用地。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榕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意见, 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项目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置施工场地, 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防止施工扰民。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 做好临时施工占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三) 加强噪声和污水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 禁止弃渣弃入水体。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严禁乱丢乱放。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

符合如下标准：

（一）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相关要求。

（二）施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220kV桑浦站、110kV登岗站出线间隔扩建侧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3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线路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榕城分局、高新区分局；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3 日印发